

中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文件

泉医专宣〔2025〕4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

2025年4月30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宣传文化阵地（以下简称“阵地”）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阵地是指在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洛江校区、南安校区）公共区域内张贴、发布、摆放的宣传文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栏、公告栏、阅报栏、电子屏（LED）、条幅横幅、展板海报、道旗标语等，以及冠以学校和校内单位名义在各单位内部和校外设置的宣传文化载体。本办法所指的阵地不包括宣传文化网络阵地。

第三条 阵地管理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凝聚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断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

第四条 阵地管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负责学校公共区域以及校内外冠以学校名义的宣传文化载体的审批管理，各二级单位设置的其他宣传文化载体自行负责审批管理。校级阵地宣传需举办前2个工作日通过OA提交申请，报宣传部（统战部）审批。

第五条 阵地管理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内容要积极向上、文明健康，文字要使用国家规范汉字，英文翻译须准确无误。

第六条 学校将阵地管理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各基层党组织负主体责任,申请使用单位负直接责任,形成督查检查的长效机制。

第七条 未经审批不得以学校名义冠名或者在公共区域设置宣传文化载体,如发现未经审批或者不按审批要求设置宣传文化载体的,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根据情况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宣传文化阵地,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学校和单位宣传文化阵地出现不恰当内容的,要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报告。

第二章 宣传栏管理

第九条 校内宣传栏采取两级管理。已在校园公共区域规划设立的宣传栏根据所在区域和功能定位,由相应学院或部门使用管理,办公区域设立的宣传栏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管理。

第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对宣传栏内容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负责,注重组织策划,严守宣传纪律,合理安排宣传主题,遇有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可按需更换。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所负责的宣传栏定期检查,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宣传栏的整洁美观,如有发现破损现象,应及时清理或维修。

第三章 电子屏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电子显示屏（LED）采取两级管理。校级 LED 需举办前 2 个工作日通过 OA 提交申请。

（一）洛江校区：图书信息中心、基础实验楼 LED 由宣传部（统战部）管理；“创+园”LED 由校团委管理；其他教学实验楼 LED 由所在学院管理；食堂、宿舍区 LED 由后勤管理处管理。

（二）南安校区：昌财楼前 LED 由宣传部（统战部）管理；马鞍山报告厅等会议场所 LED 由党政办公室管理；各教学楼前 LED 由各院（部）管理；学生活动中心 LED 由团委管理；食堂 LED 由后勤管理处管理。

（三）各校区会议室、教室、报告厅等内部显示屏（LED）由使用部门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对电子屏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查，确保信息健康、准确、实用，内容原则上应为学校重要事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信息，以及重要节庆日宣传标语等。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审批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做好登记备案工作，所辖电子屏如接入校园网须按照学校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临时性载体管理

第十五条 临时性载体一般指以横幅、展板、海报、道旗标语等多种形式设置在校园公共区域的宣传文化载体。公共区域内

临时性载体应由党政负责人审核把关后，通过 OA 提交申请，报宣传部（统战部）审批；各单位办公区域设置的临时性载体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管理。社会类考试、培训等需在校门口悬挂横幅指示信息，由主办单位负责内容审核与悬挂。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审核临时性载体发布的内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尤其对导向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准确、版权是否合规等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校园公共区域内原则上不允许悬挂、张贴、摆放商业性广告标语。

第十八条 临时性载体的布置须在规定期限和指定地点进行，各单位要对布置的临时性载体进行维护，不得破坏学校设施、影响校容校貌、妨碍交通安全。培训、会议或活动结束后需 2 个工作日内拆除并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泉医专党工部〔2018〕19 号）《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横幅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泉医专党工部〔2018〕20 号）《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宣传栏管理使用（试行）》（泉医专党工部〔2018〕21 号）同时废止。

中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 2025年4月30日印发
